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2,0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3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合伙人：张利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 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1 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拟收费 20 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动。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